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流程

-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 二、申請對象：
 -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 (二)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 三、申請條件：
 - (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發展潛力。
 - (二)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系、所、學位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2.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四、招收名額：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 五、辦理作業：

凡符合資格學生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逕向擬修習博士學位之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審查後，送交教務處彙整逕修習博士學位名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六、名額流用：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未足額錄取之缺額應於每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中補足。

七、作業流程圖：

